

第三章 涉税专业服务程序与方法

三、经营所得的计税方法

经营所得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应纳税所得额=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成本-费用-损失

- (一) 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计税方法
- (二) 关于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减半政策有关事项
- (三)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相关规定

经营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1. 应纳税所得额=收入总额-成本-费用-损失-税金-其他支出-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

【注】取得经营所得的个人，没有综合所得的，计算其每一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应当减除费用6万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在办理汇算清缴时扣除。

成本	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销售成本、销货成本、业务支出等
	个体工商户转让资产，该资产的净值，准予扣除； 个体工商户使用或销售存货，按照规定计算的存货成本，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费用	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期间费用
税金	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除个税和允许抵扣的增值税以外的各种税金及附加
损失	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存货的盘亏、毁损、报废损失，转让财产损失，坏账损失，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及其他损失
	以减除责任人赔偿和保险赔款后的余额，参照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规定扣除
	个体工商户已经作为损失处理的资产，在以后纳税年度又收回的，应计入回收当期的收入
亏损	是指个体工商户依照本办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小于0的数额
	个体工商户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用以后年度的生产经营所得弥补，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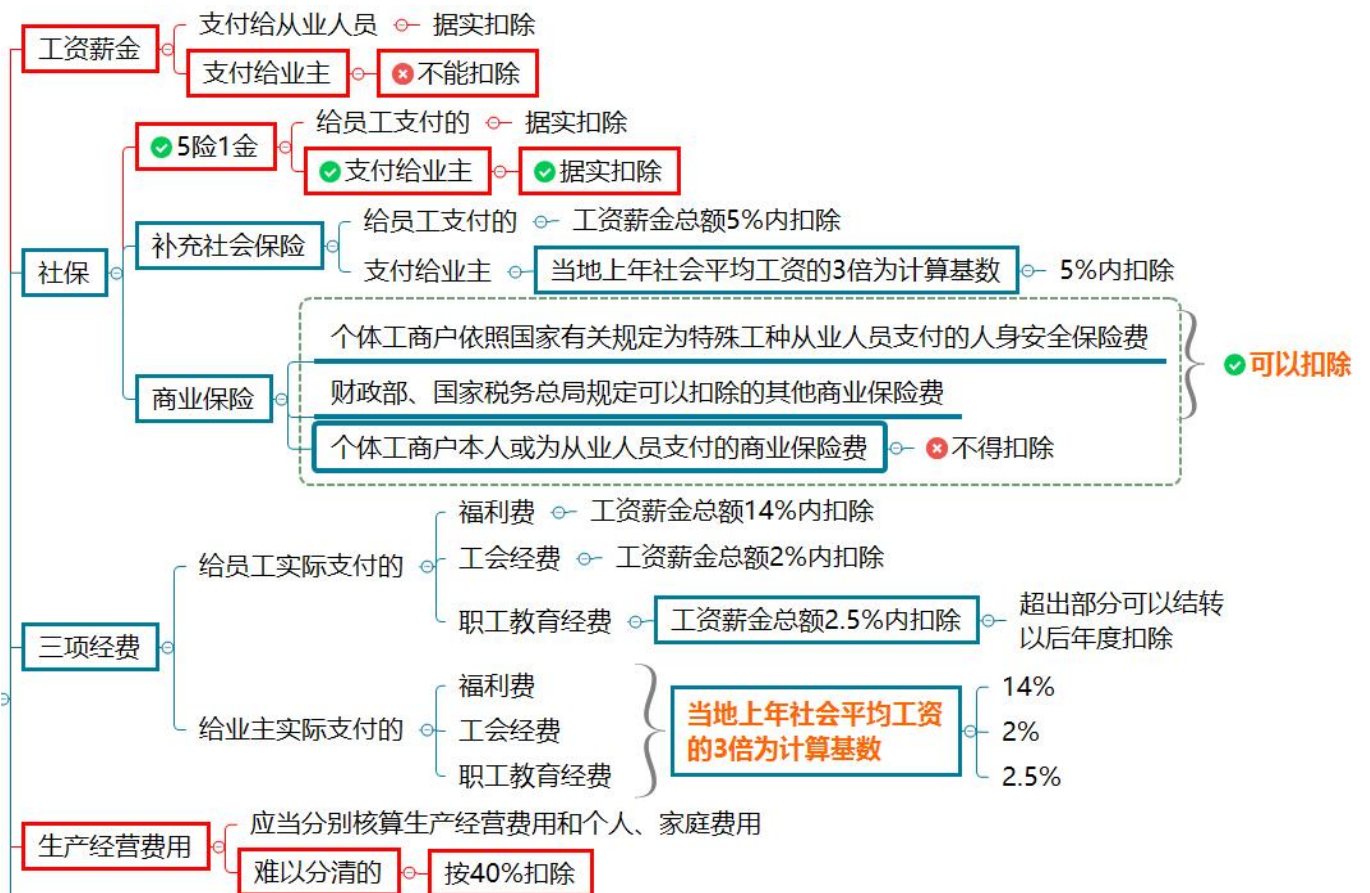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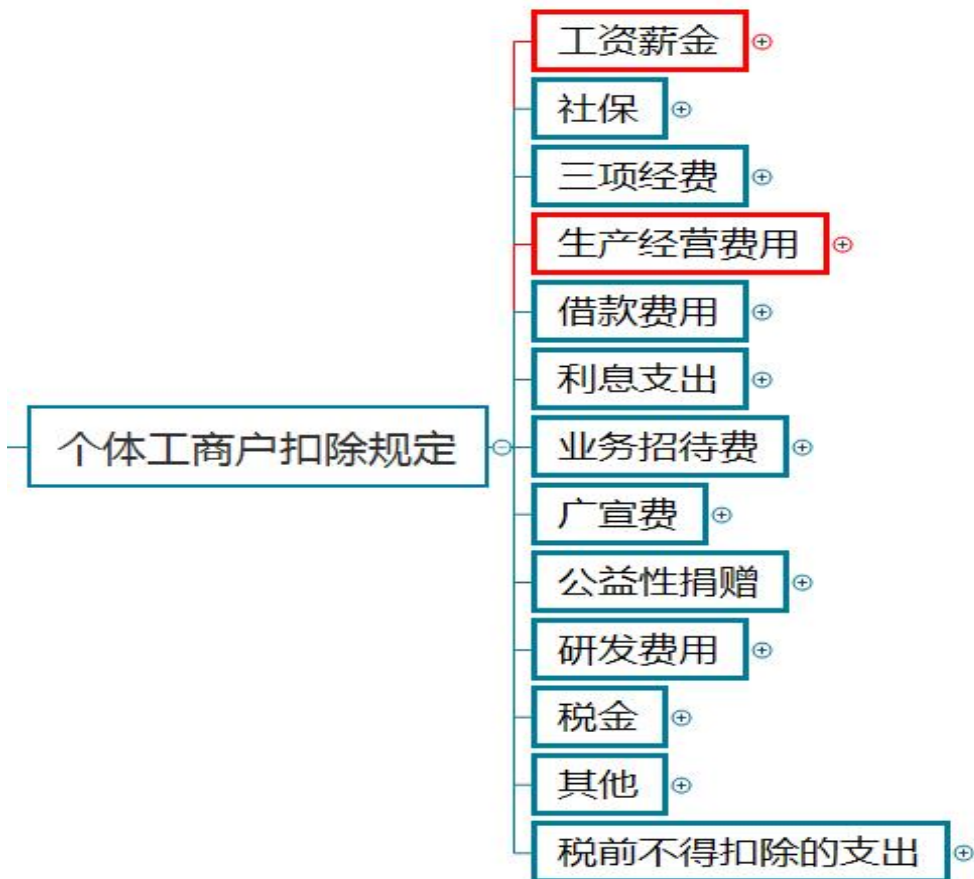
2. 税前不得扣除的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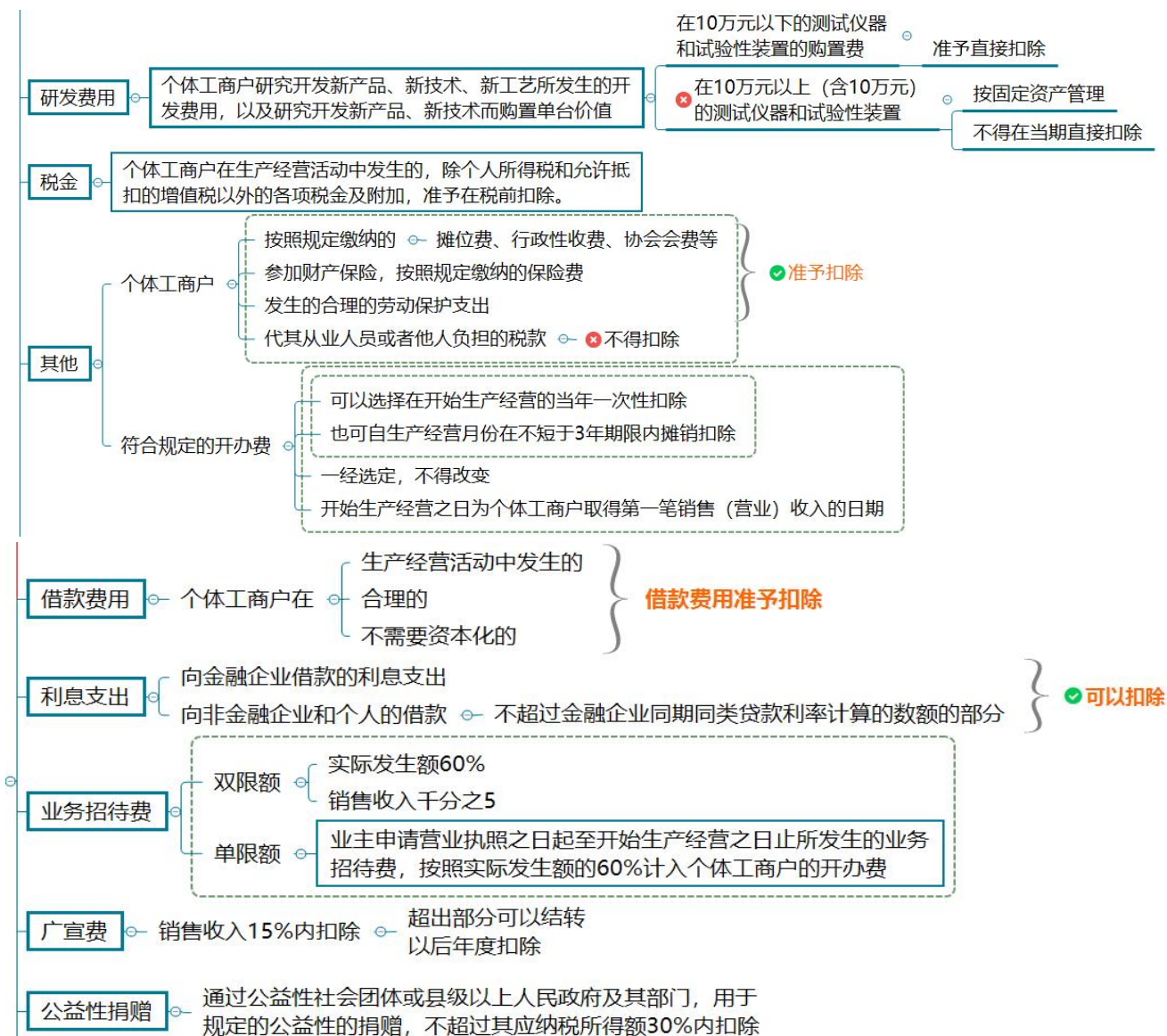
- (1) 个人所得税税款
- (2) 税收滞纳金
- (3) 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 (4) 不符合扣除规定的捐赠支出

例如：个体工商户直接对受益人的捐赠支出

- (5) 赞助支出
- (6) 用于个人和家庭的支出
- (7) 与取得生产经营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

3. 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的具体规定





注：个体工商户有两处或两处以上经营机构的，选择并固定向其中一处经营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例题1·单选题】某个体工商户2022年为其从业人员实际发放工资105万元，业主领取劳动报酬20万元，2022年该个体工商户允许税前扣除的从业人员补充养老保险限额为（ ）万元。

- A. 3.15
- B. 5.25
- C. 1.05
- D. 7.35

【答案】B

【解析】税法规定，个体工商户为从业人员缴纳的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分别在不超过从业人员工资总额5%标准内的部分据实扣除；超过部分，不得扣除。该个体工商户允许税前扣除的从业人员补充养老保险限额=105×5%=5.25（万元）。

（二）关于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减半政策有关事项

1. 2021.1.1-2024.12.31，对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不区分征收方式，均可享受**。

计算公式：

减免税额=（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部分的**应纳税额**-其他政策减免税额×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部分÷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1-50%）

【例题 1】纳税人李某经营个体工商户 C，年应纳税所得额为 80000 元（适用税率 10%，速算扣除数 1500），同时可以享受其他政策减免税额 2000 元，那么李某该项政策的减免税额=[（80000×10%-1500）-2000]×（1-50%）=2250 元。

【例题 2】纳税人吴某经营个体工商户 D，年应纳税所得额为 1200000 元（适用税率 35%，速算扣除数 65500），同时可以享受其他政策减免税额 6000 元，那么吴某该项政策的减免税额=[（1000000×35%-65500）-6000×**1000000**÷1200000]×（1-50%）=139750 元。

2. 个体工商户在**预缴税款时**即可享受，其年应纳税所得额暂按截至本期申报所属期末的情况进行判断，并在年度汇算清缴时按年计算、多退少补。

若个体工商户从**两处以上**取得经营所得，需在办理年度汇总纳税申报时，合并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重新计算减免税额，多退少补。

（三）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相关规定

1.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者以**全部生产经营所得**为应纳税所得额；

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投资者）

2. 投资者兴办 2 个或 2 个以上企业的，年度终了时，应**汇总**从所有企业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据此确定适用税率并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提示 1】生产经营所得，包括合伙企业分配给所有合伙人的所得和企业当年留存的所得（利润）。

【提示 2】投资者兴办 2 个或 2 个以上企业的，其**费用扣除标准**由投资者选择在其中一个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中扣除。

【提示 3】计提的各种准备金不得扣除。

3. 应纳税额的计算

（1）查账征收：先汇总计算，再分别缴纳

①投资者兴办 2 个或 2 个以上企业，并且企业性质全部是**个人独资**的，年度终了后汇算清缴时，应纳税款的计算按以下方法进行：

汇总其投资兴办的所有企业的经营所得作为应纳税所得额，以此**确定**适用**税率**，计算出全年**经营所得**的应纳税额，再根据每个企业的**经营所得**占有企业经营所得的**比例**，分别计算出每个企业的应纳税额和应补缴税额。

②合伙企业的投资者按照下列原则确定应纳税所得额：

a. 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以合伙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分配比例确定应纳税所得额；

b. 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以全部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按照合伙人**协商**决定的分配比例确定应纳税所得额；

c. 协商不成的，以全部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按照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确定应纳税所得额；

d. 无法确定出资比例的，以全部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按照合伙人数量**平均**计算每个合伙人的应纳税所得额。

【提示】约定→协商→实缴→平均

③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与其**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应当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或者支付价款、费用。

不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或者支付价款、费用，而减少其应纳税所得额的，主管税务机关有权进行**合理调整**。

(2) 核定征收:

核定征收的范围	企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设置但未设置账簿的
	企业虽设置账簿，但账目混乱或者成本资料、收入凭证、费用凭证残缺不全，难以查账的
	纳税人发生纳税义务，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申报，逾期仍不申报的

①核定征收方式包括**定额征收**、**核定应税所得率征收**以及其他合理的征收方式。

②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持有股权、股票、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等权益性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一律适用**查账征收**方式计征个人所得税。

四、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的计税方法

1. 应纳税所得额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适用 20%的比例税率。其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每次收入额）×适用税率

(1)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以个人每次取得的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不得从收入额中扣除任何费用。

(2) 每次收入是指支付单位或个人每次支付利息、股息、红利时，个人所取得的收入。

2. 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



上市公司是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挂牌公司，是指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非上市公众公司。

五、财产租赁所得的计税方法

1. 应纳税额的计算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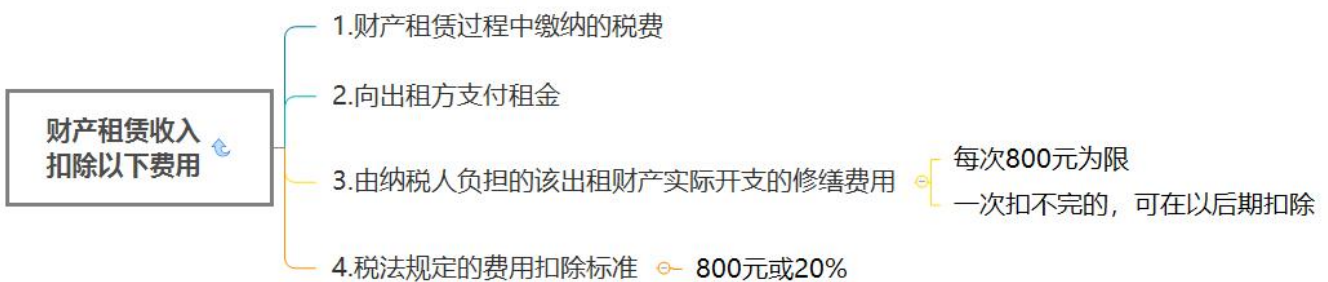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

(1) 财产租赁所得适用 20%的比例税率。

(2) 对个人按市场价格出租的居民住房取得的所得，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应纳税所得额

(1) 财产租赁所得一般以个人每月取得的收入，定额或定率减除规定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注：

①可以扣除的税费主要包括：房产税、印花税、增值税。

②个人出租房屋的个人所得税应税收入不含增值税，计算房屋出租所得可扣除的税费不包括本次出租缴纳的增值税。

③个人转租房屋的，其向房屋出租方支付的租金及增值税额，在计算转租所得时予以扣除。

(2)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公式为：

①每次（月）收入 < 4000 元：

应纳税所得额=【每次（月）收入额-财产租赁过程中缴纳的税费-由纳税人负担的租赁财产实际开支的修缮费用（800 元为限）-800 元】

②每次（月）收入 \geq 4000 元：

应纳税所得额=【每次（月）收入额-财产租赁过程中缴纳的税费-由纳税人负担的租赁财产实际开支的修缮费用（800 元为限）】 \times （1-20%）

【例题 1·计算题】假定郑某于 2022 年 1 月将其自有的 4 间面积为 150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张某居住，租期 1 年。郑某每月取得租金收入 6000 元，全年租金收入 72000 元。

财产租赁收入以每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计算郑某每月及全年应纳税额。

（1）每月应纳税额=6000 \times （1-20%） \times 10%=480（元）

（2）全年应纳税额=480 \times 12=5760（元）。

本例在计算个人所得税时未考虑其他税费。

如果对租金收入计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和教育费附加等，还应将其从税前的收入中先扣除后再计算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例题 2·计算题】中国公民田某 2 月 1 日起将其位于市区的一套住房按市价出租，每月收取租金 3800 元。2 月因卫生间漏水发生修缮费用 1200 元，已取得合法有效的支出凭证。计算田某 3 月应纳个人所得税。

【答案】应纳个人所得税=（3800-400-800） \times 10%=260（元）

六、财产转让所得的计税方法

1. 应纳税额=（收入总额-财产原值-合理税费） \times 20%

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他人的，受赠人因无偿受赠房屋取得的受赠所得，按照“偶然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税率为 20%。

2. 个人转让房屋的个人所得税应税收入不含增值税，其取得房屋时所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增值税计入财产原值，计算转让所得时可扣除的税费不包括本次转让缴纳的增值税。

3. 受赠人转让受赠房屋的：

（1）应纳税所得额=转让受赠房屋的收入-原捐赠人取得该房屋的实际购置成本-赠与和转让过程中受赠人支付的相关税费

（2）受赠人转让受赠房屋价格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税务机关可以依据该房屋的市场评估价格或者其他合理方式确定的价格核定其转让收入。

【注】个人无偿受赠房屋产权的个人所得税处理

以下情形的房屋产权无偿赠与，对当事双方不征收个人所得税（特定关系）：

（1）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

（2）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对其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

（3）房屋产权所有人死亡，依法取得房屋产权的法定继承人、遗嘱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

七、偶然所得的计税方法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适用税率=每次收入额 \times 20%

【例题 1·简答题】李某是甲个人独资企业（以下简称“甲企业”）业主，2022 年相关情况如下：

（1）甲企业 2022 年会计利润 2000000 元；成本、费用中包括行政罚款 30000 元、合同违约金 40000 元和李某本人工资 400000 元。

（2）甲企业员工王某每月工资 18000 元，每月符合规定的专项扣除 2800 元、专项附加扣除 1500 元；另外，王某 2022 年 2 月在其他单位兼职，取得收入 3500 元。

(3)李某 2022 年 5 月转让一套住房,取得含增值税销售收入 945000 元,该套住房原值 840000 元,系李某 2018 年年底购入,本次转让过程中,发生合理费用 5000 元。

(4)李某 2022 年 8 月以个人名义购入境内 A 上市公司股票,11 月出售,持有期间取得股息 20000 元,转让取得净收入 50000 元。

已知:李某当年没有综合所得。

1. 李某 2022 年度经营所得成本费用中哪些可以扣除? 哪些不能扣除?

【答案 1】

- (1) 合同违约金准予扣除;
- (2) 个人独资企业实际支付给从业人员的、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准予扣除;
- (3) 行政罚款税前不得扣除;
- (4) 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本人的工资薪金支出不得税前扣除。

2. 计算王某 2022 年综合所得的个人所得税税额

【解析 2】应纳税额= $[18000 \times 12+3500 \times (1-20\%) -60000-2800 \times 12-1500 \times 12] \times 10\%-2520=8200$ (元)

3. 计算李某 5 月转让住房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

【答案 3】应纳税额= $[945000 \div (1+5\%) -840000-5000] \times 20\%=11000$ (元)

4. 计算李某取得的境内 A 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收入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答案 4】

个人转让境内上市公司股票所得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李某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 $20000 \times 50\% \times 20\%=2000$ (元)。